

87. 罪行及刑罰

(1A) 在不損害對任何其他人提出檢控的原則下，法團校董會無須對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1) 任何人如—

- (a) 屬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擁有人~~、校董~~或教員；
(aa) 管理或參與管理一間未經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
- (b) 屬違反第19(1)條而營辦的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擁有人或校董；
- (c) 違反第27條；
- (d) 妨礙—
 - (i) 常任秘書長或督學視察或企圖視察學校；
 - (ii) 根據第41(1)條委任的校董執行其作為校董的職能；
- (e)-(g) (由2001年第8號第15條廢除)
- (h) 在根據第81或81A(1A)條被要求時，拒絕出示任何簿冊或文件或其他物品或拒絕提供任何資料，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
- (ha) 妨礙常任秘書長或督學根據第81A(1)條視察或企圖視察房產，或妨礙常任秘書長或督學按照第81A(3)條下發出的手令進行視察或企圖進行視察房產；
- (i) 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監或任何其他校董而不遵守根據第82條向他送達的任何通知；
- (j) 違反第83(6)條；或
- (k) 在根據本條例提出任何申請時，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不論以口頭或書面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及監禁2年。

(2) 任何人如—

- (a) 屬違反第38(1)條或第40條的任何校董會的成員；
- (b) 並非學校校監或根據第40條行事的學校校董會成員而執行該學校校監的任何職能；
- (c) 並非學校校長，亦未有根據第58AA(1)條獲授權執行學校校長的職能，卻執行該學校校長的任何職能；或
- (d) 違反第72(1)或(2)條，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3) 任何人如—

- (a) 屬學校的擁有人或校董，而學校是以註冊名稱以外的其他名稱營辦的；

- (b) 違反第18(2)或(3)條；
 - (c) 違反第19(2)條；
 - ~~(d) 違反第39(2)或(3)條；~~
 - (e) 違反第42(1)或(2)條；
 - (f) 僱用或准許任何人違反第42(1)或(2)條而在學校教學；
 - (g) 屬違反第53(1)條或第57(1)條的任何校董會的成員；
 - (h)-(k) (由2001年第8號第15條廢除)
 - (l) 違反第71條；
 - (m) 違反第86條；或
 - (n) 屬違反第86條的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擁有人或校董，
-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

(3A) 任何人如—

- (a) 屬違反第74(2A)條的任何校董會的成員；或
 - (b) 違反第74(2B)條，
-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3B) 任何人如—

- (a) 拒絕應根據第81B條提出的要求交出其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其住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
 - (b) 在應根據第81B條提出的要求提供住址及聯絡電話號碼時，提供虛假的住址或電話號碼，
-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4) 學校的註冊校董如因其所屬校董會違反第(2)(a)款或第(3)(g)款所指明的本條例條文而遭控告，如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校董會其他成員在他不知悉或不同意的情況下違反該條文；或
- (b) 他曾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阻止校董會其他成員違反該條文。

(5) 就第(3)(e)及(f)款而言，任何並非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的人如在任何學校教學，而在之前6個月內曾採取以下行動，則當作並無違反第42(1)條—

- (a) 他已根據第44條提出申請，而常任秘書長尚未對該項申請作出決定；或
 - (b) 已根據第48條提出申請，以僱用他為學校的准用教員，而常任秘書長尚未對該項申請作出決定，
- 而該項申請並不屬於根據第 44 或 48 條或此兩條而提出的一連串申請中的一項申請。

(6) 如一

(a) 法團校董會學校在該校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於違反第 19(1)條的情況下營辦；或

(b) 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

下 –

- (i) 不遵守根據第 82 條向該會送達的任何通知； 或
- (ii) 作出第(1)(k)款所提述的任何作為，

該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7) 如一

- (a) 法團校董會學校在該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以註冊名稱以外的其他名稱營辦；
- (b) 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作出第(3)(f)款所提述的任何作為；或
- (c) 法團校董會學校在該校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第 86 條，

該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8) 如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第74(2A)或 (2B)條，該校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